

合同编号: FWL2026-008

#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省实东 36 班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西城快线以南、育明路以西

测绘证书等级: 乙级

委托方 (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实东 36 班小学建设项目工程基坑监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实东 36 班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西城快线以南、育明路以西。

工程规模：新建小学 36 班，项目总建筑面积 169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3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室外体育场地（含标田径场、排球场、篮球场、器械场等）、一层人防地下室及停车库（机动车车位 73 个，非机动车位 44 个）及室外配套设施。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1. 监测范围主要为省实东 36 班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的基坑第三方监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成果。乙方必须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 2. 监测项目

监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围护墙（边坡）水平位移的设点、监测；围护墙（边坡）竖向位移的设点、监测；地下水位的设点、监测；

周边环境（含周边道路、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及管线沉降的设点、监测等等。若施工期间出现裂缝，应进行裂缝观测等。

监测项目如下表（下表仅供参考，不作为实际监测内容的唯一依据，但必须满足最低设置监测点的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的要求。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编制监测方案，保证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监测点数	备注
1	基准点、观测点埋设		
1.1	基准点埋设	6	
1.2	围护墙（边坡）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16	
1.3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6	
1.4	周边环境监测点埋设	按实际情况定	
1.5	周边管线监测点埋设	按实际情况定	
	...		
2			
2.1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3	
2.2	垂直位移基准网监测	1	
2.3	围护墙（边坡）位移监测	8	
2.4	围护墙（边坡）沉降监测	8	
2.5	地下水位监测	6	
2.7	周边环境监测	按实际情况定	
2.8	周边管线监测	按实际情况定	
	...		

注：1. 本表监测项目及工作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实际监测内容的唯一依据，但必须满足最低设置监测点的点数及监测次数的要求。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编制监测方案，保证能满足项目

建设需求。

2. 如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增加监测次数或监测点位(点数)或监测内容等,由乙方负责监测并承担费用,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3. 技术工作费:本项目不计算、不支付技术工作费。

### 3. 监测频率

基坑土方开挖前进行 2 次监测,取其平均值作为原始数据。监测频率以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监测方案及现场情况而定,若出现异常情况及遇连续降雨、暴雨天气、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接近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适当进行加密监测。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T 50497-2019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国家标准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国家标准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业标准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标准
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行业标准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则以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为准。

### 第四条 基坑监测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基坑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 105438.46 元),最终根据甲方、监理单位

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基坑监测服务费结算时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5\% \times (1 - | \text{中标下浮率} |)$  进行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8.61\%$ ，招标控制价 = 115383 元。

基坑监测服务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 = 105438.46 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基坑监测费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服务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基坑监测工程量（或项目内容）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基坑监测工程量（或项目内容）增加而导致基坑监测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本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并实施监测工作后，可按本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如支付预付款的，第一期的基坑监测服务费进度款（需一次性全部扣回预付款）自累计监测工作完成实际基坑监测服务费占本合同价的比例超过 30% 时开始支付。如本工程项目无法全面开工并实施基坑监测的，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且乙方进场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在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已开工并实施监测的实际基坑监测服务费的 30% 且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30%；基坑全部开挖至设计深度并实施监测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在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实施监测的实际基坑监测服务费的 50%，且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50%；所有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所有监测成果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余下基坑监

测服务费结算价款。

如出现超付基坑监测服务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基坑监测服务费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天）内退还给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甲方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注：每次请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甲方方进行付款。所有付款工作日均为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5699625900017

纳税号码：91610131628104921K

**第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第六条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基坑监测简报		一式八份	双方协商	
2	基坑监测总报告		一式八份	双方协商	
3	电子版成果（光盘）		2 张		
注：乙方所有监测成果提交前五天前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监测成果后五天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

齐或延迟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监测方案的审批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进场工作队伍能顺利进入建设项目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吴苗苗，联系电话：18933813453）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协调、处理与监测服务有关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各项工作任务。

2.自本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3.自收到甲方的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自收到甲方对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监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测、复测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监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如出现多报监测项目的，多报监测项目的监测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和监理人对监测方案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监测方案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多报、少报监测项目等情况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

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按约定的工期完成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测。每次监测完成,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提出监测意见和相应的措施,并报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以便对基坑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5.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监测过程做好安全管理。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以及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在监测工作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归还给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文件,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需要分包监测项目的,乙方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并事先取得甲方对分包的监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监测机构的同意。

乙方应当在监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监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监测机构,并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全面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而影响工期（或工作时间）的，工期（或工作时间）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监测工作，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基坑监测服务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基坑监测服务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基坑监测服务费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基坑监测服务费双倍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基坑监测服务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

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5.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6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  
zjdjzxls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lsj@163.com。监督电话：  
0759-3588227。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0067519144X3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4000

电话：0759-3588406

受托方（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8104921K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1801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0-89525963

